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王琬斐

相 對 人 八仟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興

相 對 人 黃榮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9,802元
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315 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,802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9,80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01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